

(2018)浙03民初1120号

张红:本院受理的原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绍业、张文、张红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18日14时00分在本院涉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302破21-3号

2018年5月29日,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黎中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安立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立科技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安立科技公司管理人在该公司破产程序中,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安立科技公司存在可供清偿的财产,破产费用亦无法清偿,因此提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安立科技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本院应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29日裁定宣告安立科技公司破产并终结安立科技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21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祥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泰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祥泰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王北勇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8年12月20日裁定受理祥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9年1月8日,本院指定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祥泰公司管理人。祥泰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3月24日前,向管理人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南方大厦14楼;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阮臣海(0577-65827398、13506560256)、吴双节(1508893396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祥泰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祥泰公司应在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院定于2019年3月27日上午9时45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祥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28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匡旅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匡旅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匡旅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王北勇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8年12月28日上午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匡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17号

本院在执行温州嘉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宸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嘉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513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11月26日裁定受理嘉宸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月7日指定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嘉宸公司管理人。

因嘉宸公司已经歇业,且法定代表人林丰华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债务人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嘉宸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未提交的,嘉宸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依法对瑞安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嘉宸公司债权人应于2019年3月22日前,向管理人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南方大厦15A楼A座;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阮臣海(0577-65827398)、吴双节(1508893396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祥泰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匡旅公司应在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

## 法院公告

2019年1月15日

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院定于2019年2月28日上午8时30分在瑞安市人

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瑞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13号

本院根据余晓飞的申请,于2018年12月28日裁定受理瑞安市联大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大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月7日指定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为联大厂管理人。联大厂债权人应于2019年2月23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瑞祥新区安阳路瑞丽华庭A5幢8楼;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陶海珠(158882018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联大厂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3月27日上午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嘉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嘉宸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3月25日上午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瑞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18号

本院在执行温州嘉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宸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嘉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513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11月26日裁定受理嘉宸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月7日指定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嘉宸公司管理人。

因嘉宸公司已经歇业,且法定代表人林丰华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债务人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嘉宸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未提交的,嘉宸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依法对嘉宸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嘉宸公司债权人应于2019年3月24日前,向管理人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南方大厦15A楼A座;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阮臣海(0577-65827398)、吴双节(1508893396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祥泰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匡旅公司应在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

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嘉宸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3月27日上午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嘉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13号

本院根据余晓飞的申请,于2018年12月28日裁定受理瑞安市联大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大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月7日指定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为联大厂管理人。联大厂债权人应于2019年2月23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瑞祥新区安阳路瑞丽华庭A5幢8楼;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陶海珠(158882018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联大厂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2月26日上午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联大厂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转让债权明细表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联系人:杨宁,联系方式:0571-8667841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人:许思慧,联系方式:0571-86553163)

2019年1月15日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企业名称	单位	原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18年6月30日)	折合人民币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18年6月30日)	原债权利息余额(截至2018年6月30日)	折合人民币债权利息余额(截至2018年6月30日)	担保单位	抵押物
1	(2018)信银杭萧江贷字第811088126890号 (2018)信银杭萧江贷字第811088137535号	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6,000.00	6,000.00	31.65	31.65	浙江益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沈浙皓、项建敏	无
2	(2018)信银杭萧江贷字第811088128100号 (2018)信银杭萧江贷字第811088134496号 (2018)信银杭萧江贷字第811088134472号 (2018)信银杭萧江贷字第811088138106号	浙江美丝邦化纤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5,360.00	5,360.00	31.95	31.95	浙江益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沈氏化纤有限公司、沈浙皓、项建敏	无
3	(2017)信银杭萧江贷字第811088096097号 (2017)信银杭萧江贷字第811088100570号 (2017)信银杭萧江贷字第811088101814号 (2017)信银杭萧江贷字第811088109096号 (2017)信银杭萧江贷字第811088112963号	杭州沈氏化纤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5,800.00	5,800.00	250.82	250.82	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沈吉纺织有限公司、沈浙平、孔金兰	无
4	(2018)信银杭萧江贷字第811088137542号 (2018)信银杭萧江贷字第811088134468号	杭州平流进出口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1,800.00	1,800.00	5.13	5.13	杭州沈氏化纤有限公司、沈浙皓、项建敏	无
5	(2016)信银杭萧贷字第811088042182号 (2016)信银杭萧贷字第811088076062号 (2017)信银杭萧贷字第811088108525号 (2016)信银杭萧贷字第811088040782号 (2016)信银杭萧贷字第811088076016号 (2017)信银杭萧贷字第811088108479号 (2016)信银杭萧贷字第811088040134号 (2016)信银杭萧贷字第811088076091号 (2017)信银杭萧贷字第811088108488号	杭州澳门豆捞食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4,400.00	4,400.00	0.00	0.00	浙江凯旋门澳门豆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固城混凝土有限公司、王铁明、汪尧松	汪尧松名下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工北街42号(3、4、6、5、7门)房地产
6	(2015)信银杭萧贷字第811088036620号 (2016)信银杭萧贷字第81108869076号 (2017)信银杭萧贷字第811088113076号 (2015)信银杭萧贷字第811088036626号 (2016)信银杭萧贷字第81108869340号 (2016)信银杭萧贷字第811088113092号	杭州佳纬多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10,000.00	10,000.00	881.80	881.80	浙江文华服饰有限公司	杭州佳纬多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东瑞五路477号房地产
7	(2016)信银杭绍诸贷字第811088068886号 (2017)信银杭绍诸贷字第811088116262号 (2016)信银杭绍诸贷字第811088068898号 (2017)信银杭绍诸贷字第811088116267号	浙江虹宇铜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5,000.00	5,000.00	7.72	7.72	浙江洁丽雅毛巾有限公司、浙江虹绢丝有限公司、黄冠华和阮华丽	1.浙江虹绢丝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盛厚村房地产 2.浙江虹绢丝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868号房地产(一抵债权人中国银行已依法拍卖,中信银行已无余值)
8	(2017)信银杭绍嵊贷字第811088106015号 (2017)信银杭绍嵊贷字第811088117005号	浙江鼎丰玻璃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499.99	499.99	0.93	0.93	嵊州市华达电子有限公司、浙江恒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孝华、李苏珍、黄勇、俞媛媛	黄勇、俞媛媛名下的位于浙江省嵊州市东南路889号万都豪庭20幢一单元房产
9	(2017)信银杭绍嵊贷字第811088096396号	绍兴市劲丰电子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447.95	447.95	3.29	3.29	嵊州市德科电子有限公司、马人方、袁小珍、俞劲松、金亚兰、俞劲伟、赵春梅	俞劲松、金亚兰名下的位于江苏省淮安经济开发区富士康路188号F3幢103室房产
10	(2018)信银杭绍诸贷字第811088126575号	浙江诸暨虹绢纺织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2,500.00	2,500.00	4.08	4.08	浙江虹绢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洁丽雅纺织有限公司、黄冠华、阮华丽	无
11	(2018)信银杭绍诸贷字第811088121487号 (2017)信银杭绍诸贷字第811088098566号	诸暨市大提花纺织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1900	1900	3.36	3.36	诸暨市云鹰纺织品有限公司、九江市宇龙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省宇龙寝家纺织有限公司、诸暨市新航纺织有限公司、周建龙、周伟琴	1.江西省宇龙寝家纺织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工业园九园路10号B地块3号厂房(纺部)1、2.江西省宇龙寝家纺织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工业园九园路10号B地块办公楼
12	(2018)信银杭绍中贷字第811088138248号 (2016)信银杭绍中贷字第811088073058号 811088085150	浙江洁丽雅毛巾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4,000.00	4,000.00	550.03	550.03	咸宁洁丽雅家纺有限公司、湖北汉川洁丽雅家纺有限责任公司、石昌佳、章晓梅、石磊、章晓燕	湖北洁丽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龙潭桥头)土地使用权
13	(2018)信银杭绍中贷字第811088138254号	浙江洁丽雅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3,000.00	3,000.00	4.71	4.71	浙江洁丽雅毛巾有限公司、石昌佳、章晓梅、石磊、章晓燕	无
14	(2017)信银丽营贷字第811088088853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琦特鸟服饰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670.00	670.00	34.52	34.52	景宁金格商贸有限公司、林佩英、毛大勋、毛庆龙、何易、毛吴勇	1.景宁金格商贸有限公司